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9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博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潘兆偉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所為羈押等裁定（115年度訴字第109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即被告蔡博州(下稱被告)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5年8月5日經原審訊問時，被告坦承犯行，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於同案共犯周宥愷遭查獲後，即刪除本案泰達幣兌換收款之微信討論群組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、滅證之虞；稽之被告先係負責收款，其後晉升出資股東角色，復於共犯楊華萱遭查獲後，被告仍繼續為本案泰達幣兌現組織之股東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自115年8月5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案相關證據業已扣押，被告配合調查，目前根本無從滅證或串證，原裁定推論被告曾刪除手機內之通訊軟體簡訊，即認定有滅證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恐違反論理法則、比例原則，又整理、刪除手機內通訊軟體簡訊，依社會常情，所在多有，尚非滅證。再者，被告除本案外，未有牽涉其他詐欺案件，屬初犯，原裁定率爾認定被告有反

覆實施詐欺之虞，恐純屬臆測，且被告自白擔任股東係被動、消極遭同案被告林治豪以扣押收款之酬金作為股東出資，從未積極投入任何資金，與反覆實施詐欺尚屬有間，況依目前卷內資料，本案詐欺集團已遭瓦解，被告依一己之力無法進行詐騙，應無羈押之必要性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改命被告提出適當之保證金，並定期至轄區警局報到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方式替代羈押等語。

三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㈠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㈢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。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，其本質上係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故法院僅須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、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規定，並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賴此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，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。故有無羈押之必要性，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。倘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係以被告涉犯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，向法院提起公訴，被告於原審訊問時坦承全部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，足認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且被告於共犯周宥愷遭查獲後，與未到案之共犯林治豪決議將本案相關之微信群組「3人行必有我濕焉」對話紀錄刪除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、滅證之虞；再者，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由負責收款角色晉升為股東，且自114年8月起至115年2月10

日為警查獲止，被害人數高達38人，受騙金額少則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多則高達881萬餘元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。再以現今通訊種類繁多，聯繫管道甚為發達，若任被告在外，自無法排除互相聯絡案情而勾串、滅證之可能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、滅證之虞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。原審法院經斟酌全案相關事證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乃裁定羈押。經核原審所為認定與卷內事證尚無不合，所為羈押之處分，由客觀情事觀察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尚無違法或不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法院被告有事實足認有勾串、滅證、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，諭知被告自115年8月5日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，業已說明其認被告有羈押原因之理由，且從追訴犯罪之國家與社會公益及其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衡量，並未違反比例原則，是原裁定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被告執前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吳玟儒

法　官　孫沅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羅歆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